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消債聲免字第29號

聲　請　人　顏文坤

代　理　人　陳昭全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龐德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洪主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宜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簡昭政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免責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顏文坤應予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定有明文。又債務人因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

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復為消債條例第141條所明定。是若債務人繼續清償達第133條所訂數額而依第141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免責時，法院即無裁量餘地，應為免責之裁定（司法院97年第4期民事業務研究會第15號研究意見參照）。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經鈞院於以111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208號裁定（下稱原不免責裁定）認定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裁定不免責事由，惟聲請人自受上開不免責裁定後，繼續清償各普通債權人之金額達附表「聲請人清償之數額」欄所示，爰依消債條例第141條之規定，聲請裁定准予免責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即債務人前經本院認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不免責事由，經本院以111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208號裁定不免責，並業已確定等情，業經本院調閱卷宗核閱屬實。又聲請人主張其於原不免責裁定確定後，已繼續清償各普通債權人達新臺幣166,584元，資金來源係由配偶資助等情，業據提出凱基銀行客戶收執聯、華南商業銀行活期性存款憑條（收據）及台北富邦銀行存入存根、配偶涂英嬌第一銀行封面及存摺內頁等資料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3頁、第51-52頁）；復經本院依職權函請各債權人表示意見，各債權人均表示已收取清償之數額如原不免責裁定附表所示，此有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凱基銀行）、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宜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下稱宜泰公司）之陳報狀附卷可證（本院卷第43-49、53頁），是聲請人於原不免責裁定確定後，已陸續清償如原不免責裁定附表所示之事實，應可認定，足認聲請人已具備消債條例第141條所規定之免責事由甚明。

四、另債權人凱基銀行及宜泰公司均表示請本院依職權查詢聲請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4條之債務人不免責事由，惟依首揭規定與說明，本院原則上僅就聲請人有無符合消債條例第141

條之要件而為審查，無須再斟酌原不免責事由之情節及其他一切情狀，債權人如認原不免責裁定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之不免責事由，本院有漏未審酌之情狀，應具體說明或提出相當事證證明，惟債權人凱基銀行及宜泰公司並未具體說明或提出相當事證。因此，債權人凱基銀行及宜泰公司主張請本院依職權查詢聲請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定不予免責事由，尚屬無據。

五、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前受本院不免責裁定確定後，已繼續清償達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則聲請人已符合消債條例第141條所定之免責要件，是以聲請人聲請免責，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7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毛崑山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7　　日

書記官　童淑敏